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 亞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27樓Salao Nobre de Camoes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ep.com.cn>)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27樓Salao Nobre de Camoes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主席)
蔣鑫先生 (行政總裁)
曹宇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丁蜀鎮
川善公路1號
郵政編碼：2142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6號
西洋會所1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范亞軍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而王國珍教授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曹宇頌先生及蔣鑫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職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時。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國珍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王國珍教授仍具有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合共84,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之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最多合共168,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ep.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盡快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蔣鑫先生，3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蔣先生現任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9）（「中國稀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中國稀土，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晉升至現職（總經理）。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金融及經濟，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威爾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蔣先生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加上法定公積金。蔣先生的薪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被視為於358,5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之子。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蔣先生之資料或蔣先生所涉及的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蔣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曹宇頌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現為Atrium Asia Group of Companies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彼於投資、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PT Sarana Meditama Metropolitan Tbk（一家醫院管理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總裁。曹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於一九九一年獲得計算機工程及數學專業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該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先生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0港元加上法定公積金。曹先生的薪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曹先生之資料或曹先生所涉及的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曹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范亞軍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擁有逾2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及業務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為中國稀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年可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責任及職責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釐定。基本薪金須每年由董事會檢討，董事可酌情就其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之15%之年度增幅。此外，范先生亦享有

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和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5%。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被視為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范先生之資料或范先生所涉及的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范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王國珍教授，8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一九八零年十月起，王教授為中國稀土學會環保專業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其後出任為顧問。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中國國家計劃和發展委員會稀土專家組之成員，並擔任產業組組長。王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專家組專家。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主修金屬物理化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任國有企業甘肅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王教授獲委任為中國稀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彼獲委任為連雲港麗港稀土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王教授獲委任為盛和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92）（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彼獲委任為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稀土項目之高級專家顧問，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王教授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王教授發出之委任函，王教授之任期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教授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教授被視為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教授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王教授之資料或王教授所涉及的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教授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4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02	0.90
五月	0.95	0.85
六月	0.97	0.82
七月	1.70	0.93
八月	1.80	1.32
九月	1.80	1.45
十月	2.06	1.61
十一月	2.16	1.72
十二月	1.97	1.6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7	1.35
二月	1.72	1.20
三月	1.27	0.79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0	0.90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蔣鑫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蔣磊先生（兩者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擁有359,1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6%。此外，Avenu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2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7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其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蔣鑫先生及蔣磊先生於本公司之合共權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51%，而Avenu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則會增加至33.07%。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權益的增加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所載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會令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茲通告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27樓Salao Nobre de Camoes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蔣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曹宇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范亞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國珍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